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号

罪犯袁发美，女，1980年0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7日作出(2022)云0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发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刑核59197273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4年01月03日送达生效，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6年01月02日期满，根据巧家县看守所2024年04月24日出具的《关于罪犯袁发美在巧家县看守所死缓考验期间内的现实服刑表现情况》：罪犯袁发美2022年04月13日至2024年04月24日在巧家县看守所羁押期间，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4年01月03日至2024年04月24日）无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自2024年04月25日入监至

2026年01月02日期间，无故意犯罪，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发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7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号  
罪犯万静，女，1969年11月2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静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其余的涉案款物由侦查机关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万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69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47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1年03月08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年07月03日。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2024年11月0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749号执行裁定书，本案向被执行人万静执行到罚没款人民币4386元，其名下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其余的涉案款物由侦查机关继续予以追缴，2017年12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31执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0.47元，账户余额39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7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3号

罪犯阿西亚，女，1980年07月2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8年12月29日。2025年09月02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本院刑事被告人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函，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本院暂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综上，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

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01 元，账户余额41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7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4号

罪犯冯福临，女，1994年07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福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0年08月18日。2025年07月25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执1753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已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全部执行完毕，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43.02元，账户余额5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福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7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5号

罪犯陈壮芬，女，1978年09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2001年06月04日因贩卖毒品被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01年07月04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壮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陈壮芬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33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壮芬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年07月27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

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陈壮芬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54 元，账户余额 15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壮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5 月 07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6号

罪犯唐孟琴，女，199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8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孟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2023)云刑终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3年06月30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09月25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3216.02元，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

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10月30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执1178号结案通知书：移送执行的（2023）云08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没收财产一案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88元，账户余额252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孟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7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7号

罪犯杨家贤，女，1963年03月0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2001年04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4年06月13日被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6月24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家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09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7年12月26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年10月16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25年08月04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杨家贤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目前暂未发现杨家贤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时暂未发现杨家贤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故不能以罪犯杨家贤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由而不认定其有认罪、悔罪表现，从而不予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73.83元，账户余额63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7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8号

罪犯李红梅，女，1995年01月18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0日作出(2020)云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0年05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监

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7.41 元，账户余额 32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7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郭进怀，女，1976年08月0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进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核8346010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9年01月22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25年09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57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郭进怀在判决生效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18）云0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郭进怀“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06元，账户余额70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进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7日

